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儀器及常用設備管理辦法

108年 1月 8日 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為加強本系設備之管理維修，並確保儀器之使用年限，特擬定管理辦法﹕

一、儀器設備之管理與維護﹕

1.有關之各項精密儀器及常用設備，均洽請一位老師及技術員管理（如附件）。

2.一般經常性的操作與維護，由技術員負責。如有問題，再請負責老師指導。

3.各儀器之配屬設備或零件之補充以及儀器功能之擴充，都由負責老師規劃辦理。

二、儀器設備之借用：

1.借用前，須先填寫使用申請單，經該儀器之管理老師或技術員簽名同意後，才能使用。

2.在使用儀器之前十日內可以辦理預約，若儀器故障，則所有預約期間順延。技術員須通知各使用人順延後的期間。

3.每次儀器使用之期限，視儀器之特性及使用者用途而定，其最高期限如附件所示。

4.於使用期間內，如超過 24 小時不使用，應通知技術員，否則即取消該次使用權利，並縮短其往後登記使用該儀器之最長期限。 如有其他老師指導之學生登記，則同一指導教授的學生不得連續登記。

5.借用人如不諳該儀器之操作，須先接受操作訓練，經負責老師認可後方能獨立操作。儀器之操作訓練，由各儀器之負責老師安排。

6.儀器使用者，於開機前需先在保養維護記錄簿上登記。未登記即開機使用，經發現後，即停止其使用權利一個月。

7.為方便學生於夜間使用儀器，每位老師均可向系申請儀器室鑰匙，然為管理上之需要，鑰匙上均標示編號以便查驗。

8.未經核准即自行使用或私自仿製鑰匙者，取消其往後使用本系所有儀器之權利，再犯者則送請校方議處。

三、儀器使用收費原則︰

1.消耗性零件由使用人自備。

2.儀器設備維護費，由本系經常使用儀器之老師於其研究計劃中列出需使用之儀器設備名稱，並編列維護費。

3.外系或校外研究單位之借用，比照本系師生使用辦法，惟不得影響本系之教學與研究工作。其維護費及測試費得以代購消耗性器材抵充之。

備註：各項精密儀器及常用設備，不得私自搬到教授實驗室使用。

 附件1

數位影視製作-器材設備借用辦法

1. 每次借用時長最多為兩週，如逾期歸還且未登記續借，則該學期不得再借用。
2. 本學期開始，系辦僅在固定時間提供器材出借/歸還，如欲借器材需填寫填寫預約表單。
3. 器材出借/歸還時間：每週一、二、四、五中午12：00～13：00系辦公室
4. <https://forms.gle/x12NCFMNBkpj3RRt8>